公司代码:688403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成股份	68840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鹏	王赞
电话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28,568,295.59	4,874,601,292.34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5,948,938.62	3,548,994,682.26	26.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8,631,752.35	866,193,107.24	10.67
利润总额	1,084,158.04	104,181,993.20	-9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2,266.20	96,039,809.48	-9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1,518.88	82,819,426.30	-1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54,620.26	386,528,851.54	-4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94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2	-9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2	5.94	增加0.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57	174,103,622	0	0	无	0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	37,716,667	0	0	无	0
杨会	境内自然人	2.38	23,593,934	0	0	无	0
ADVANCE ALLIED LIMITED	境外法人	2.02	20,000,000	0	0	无	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2	18,990,900	0	0	无	0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12,500,000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24	12,304,683	0	0	无	0
GREAT TITL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7	11,596,933	0	0	无	0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11,097,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9,017,86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瑞俊、杨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邓瑞俊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4亿元与百瑞发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瑞俊控制的企业,亦是公司间接股东)、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肥晶瑞旺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7.14%。合资公司设立后以零对价收购香港汇微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郑隆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作为公司HITS先进封装工艺研发及量产平台。

公司充分利用核心工艺技术积累,协同具备丰富产业经验的技术团队,共同开发HITS先进封装工艺平台,有助于公司拓宽技术边界、完善公司先进封装产业和技术布局,把握AI及HPC领域的市场增长机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该项投资尚处于启动阶段,未对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有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预计届时公司盈利能力与资产回报率将会得到提升。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27,534,268.9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01,244.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00.00
	小计	-4,233,64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23,300,624.33
	小计	-23,300,624.33
合计		-27,534,268.96

二、2026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评估,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233,644.6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今年上半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3,300,624.33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合计27,534,268.96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27,534,268.96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汇成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87,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48,7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672,108.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87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7.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4,252.7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330.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32.4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6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2.3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4年8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瑞海支行	811230101320102677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14902869010002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8810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60563		已注销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2098099794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2342810000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6966300186		已注销

注:公司存放于上述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4,252.79万元少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4,87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可转债发行时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见附件1。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2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2.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6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否变项,合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032.41	35,077.10	77.10	100.22	2026年6月	-1,656.22	不适用	否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28.58	28.58	100.06	2026年6月	753.4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29,870.00	29,252.79	29,252.79		29,256.81	4.0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4,870.00	114,252.79	114,252.79	2,032.41	114,362.49	109.70	—		-902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性质为“其他”,该补流账户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发行费用,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4:“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是以本公司及江苏汇成为实施主体,是本公司及江苏汇成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及江苏汇成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笃森先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八条内容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笃森先生。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歌力思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歌力思、顺络电子、深圳新星、亚光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宾,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浙数文化(600663)、巨化股份(600160)、六国化工(600470)、歌力思(60380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年4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宾、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约人民币12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20万元,可能会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